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77万股,占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总股本的1.84%;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人数为64人;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86元/股;

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0日;

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已经完成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年0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11月12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2.86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7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陈景斌 | 副总经理 | 5 | 1.8051 | 0.0332 |
| 陈振海 |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5 | 1.8051 | 0.0332 |
| 李燕红 | 财务负责人 | 5 | 1.8051 | 0.0332 |
| 刘进军 | 副总经理 | 5 | 1.8051 | 0.0332 |
| 谢洪鑫 | 副总经理 | 5 | 1.8051 | 0.0332 |
| | 小计 | 25 | 9.0253 | 0.1659 |
|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9人) | | 252 | 90.9747 | 1.6722 |
| 首次授予总量合计(共64人) | | 277 | 100 | 1.8381 |

注:1、数据保留四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2.5倍。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4.15倍。 |

注:1、以上"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A、B、C、D、E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00%、80%、70%、0%、0%,具体如下:

| 综合考评结果 | A | B | C | D | E |
|---|---|---|---|---|---|
| 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70% | 0%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经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290万股调整为277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47号),截止2021年1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6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770,000股股票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5,622,200.00元。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0日。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构成短线交易。

七、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股份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 75,755,100 | 50.27 | +2,770,000 | 78,525,100 | 51.1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4,946,143 | 49.73 | 0 | 74,946,143 | 48.83 |
| 三、总股本 | 150,701,243 | 100 | +2,770,000 | 153,471,243 | 100 |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1年11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依据2021年11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3,471,243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0529元。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7万股。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520.6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
| 277 | 4,520.64 | 489.74 | 2,637.04 | 1,017.14 | 376.72 |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荣、谢祥娃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71,249,621股,占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2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依据2021年11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50,701,243股增加至153,471,243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夫妇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不变,占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46.4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本次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277万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目前的转股价格为36.96元/股;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150,701,243股。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调整"祥鑫转债"转股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如下:

计算公式为: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6.96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2.86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184 (即:2,770,000股/150,701,243股)。

P1=(36.96+12.86*0.0184)/(1+0.0184)=36.52元/股

经计算,"祥鑫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6.52元/股(以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11月30日起由原来的36.96元/股调整为36.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十三、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47号)。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祥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祥鑫转债"转股价格:36.96元/股;

2、调整后"祥鑫转债"转股价格:36.52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11月3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70,054张(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7万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的转股价格为36.96元/股;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150,701,243股。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调整"祥鑫转债"转股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如下:

计算公式为: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6.96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2.86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184 (即:2770,000股/150,701,243股)。

P1=(36.96+12.86*0.0184)/(1+0.0184)=36.52元/股

经计算,"祥鑫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6.52元/股(以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11月30日起由原来的36.96元/股调整为36.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转债"将于2021年12月01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祥鑫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4.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

3、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01日;

4、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12月01日;

5、"祥鑫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祥鑫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30日,凡在2021年11月3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1月3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2月01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根据公司"祥鑫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祥鑫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祥鑫转债"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祥鑫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3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4,700.54万元(6,470,054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4,700.54万元(6,470,054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2月24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06月0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八)债券利率:"祥鑫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2月01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12月01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06月0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十一)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7.28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05月18日,"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05月18日起由原来的37.28元/股调整为36.96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7万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11月30日起由原来的36.96元/股调整为36.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十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三)信用评级

(1)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估")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20年07月02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评估将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2021年06月03日,鹏元评估出具了《2020年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 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10张"祥鑫转债"(面值100 元/张×10 张)派发利息为4.00 元人民币(含税)。

1、持有"祥鑫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3.20元;

2、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OFII),免征所得税,实际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4.00元;

3、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 张债券派发利息为4.00 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

2、除息日:2021年12月01日

3、付息日:2021年12月01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21年12月0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1月30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鑫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债权登记日前(含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QFII、ROFII)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2018年11月07日起至2021年11月0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

联系人:陈振海

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0769-89953999-8695

邮箱:ir@luckyharvest.cn

(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电话:021-68826802

传真:021-68826800

(三)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ST中房 公告编号:临2021-038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0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C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

至2021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卢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1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90 | *ST中房 | 2021/12/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8日至9日 9: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C 座二层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 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朱宏坤

电话:010-82608847

传真:010-82611808

邮箱:600890@credholding.com

(二)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卢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21-037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卢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卢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卢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二)、(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赵帆先生、卢建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卢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提名卢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38)》。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简历:

赵帆先生,1978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房地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高级经理,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不动产事业部总经理,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部门总经理等职务。

卢建先生,1975年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西方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爱立信通信系统公司信用管理部主管,后长期在美国维亚康姆亚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MTV 音乐电视台)任职,历任制作管理部高级经理及财务部总监,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大唐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刘波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刘波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的妹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刘波女士直接持有18,245,7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18,245,700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930,513,553股的1.9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来源 | 持股数量(股) | 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波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8,245,700 | 1.9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系刘波女士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该类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股) | 占其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刘波 | 大宗交易 | 18,245,700 | 100.00% | 1.96% |

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以届时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价格。

7、刘波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波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及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以及股东刘波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华君、吴兰兰、刘波、邓琴以及王彬初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刘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2020年6月2日任期届满离任。截至本公告日,刘波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减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持股5%以上股东王华君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由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刘波女士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股东刘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为姐妹关系,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刘波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提示: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蒋涛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 14:00至17:00。

届时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8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财信发展;证券代码:000838)股票于2021年11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香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925,0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2.41%。冯香亭先生与兰翠梅女士系夫妻关系,兰翠梅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6,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5月12 日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公司股东冯香亭先生拟于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1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共计不超过2,000,000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于 2021 年11月24日收到冯香亭先生《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1 年11 月 23日,冯香亭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冯香亭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6,925,000 | 3.39% | IPO前取得:6,925,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兰翠梅 | 6,375,000 | 3.13% | 冯香亭之配偶 |
| | 合计 | 6,375,000 | 3.13%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冯香亭 | 2,000,000 | 0.98% | 2021/6/2 ~ 2021/11/23 | 集中竞价交易 | 15.91 - 18.48 | 33,585,684.54 | 已完成 | 4,925,000 | 2.41%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5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76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上交所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新进展,现对《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的部分表述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1-085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为充分调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圈")部分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保持都市圈的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建立和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以人民币700万元转让全资子公司都市圈35%的股权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州中达钜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达钜智")间接持有都市圈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都市圈65%的股权,都市圈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该次董事会后,公司与中达钜智签订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中达钜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0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达钜智关于都市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首笔股权转让款项人民币350万元,并于2021年11月24日完成了都市圈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督促中达钜智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剩余部分的股权转让款支付。

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都市圈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300 | 65 |
| 广州中达钜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 | 35 |
| 合计 | 2,000 | 100 |

三、备查文件

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